簡介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

報告人：羅國威

大　綱

- 立法背景
- 參考立法例
- 規範目的
- 規範架構
- 規範內容

立法背景

- **順應世界潮流：**
  -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（OECD）、亞太經濟合作組織（APEC）均重視公務員行為規範
  - 先進國家對於公共服務者亦訂具體規範
- **樹立廉能政治新典範：**
  - 引導公務員以公共利益為依歸
  - 重建國民對政府的信任與支持

參考立法例

- **外國：**
  - 美國：倫理改革法、第12674號命令
  - 日本：國家公務員倫理法、國務大臣、副大臣暨大臣政務官規範
  - 新加坡：行為與紀律、部長行為準則
- **我國：**
  - 執行端正政風行動方案防貪部分應注意事項
  - 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
  -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

規範目的

- **核心價值:**
  - 廉潔自持、公正無私、依法行政
- **立法精神:**
  - 引導公務員執行職務過程，服膺本規範核心價值，達提升政府清廉形象之目的

規範架構

- 立法目的、定義用詞
- 揭示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
- 明定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出席演講等活動之原則、標準及程序
- 兼職禁止、首長踐行程序、妥善財務處理、落實平時考核
- 適用疑義洽詢管道、政風人員任務、違規懲處
- 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
- 行政院以外其他機關之準用

規範內容

公務員意涵-本規範第2點第1款

- **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**
  - 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，及其他公營事業機構服務之人員，均適用之
- **刑法上公務員定義(刑法第10條第2項)**

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

規範內容

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-本規範第2點第2款

- **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（構）或其所屬機關（構）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**
  - 業務往來、指揮監督或費用補（獎）助等關係
  - 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
  - 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(矯正機關應包含收容人之家屬或親友)

規範內容

正常社交禮俗標準-本規範第2點第3款

-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，市價不超過**3,000**元者；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**10,000**元為限
- 同一來源：出於同一自然人、法人或團體

規範內容

公務禮儀-本規範第2點第4款

- 指基於公務需要，在國內（外）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

規範內容

請託關說-本規範第2點第5款、第10點

- **定義:**
  -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（構）或所屬機關（構）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
- **處理程序:**
  - 應於**3**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依法行政及公共利益為依歸-本規範第3點

- 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
- 公共利益：維持和平之社會秩序，保障個人之尊嚴、財產、自由及權利，提供文化發展之有利條件為內容。憲法及法律之內涵本身即屬公益之顯示。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1】-本規範第4點

- **原則：**
  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應予拒絕或退還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2】-本規範第4點

- **例外（1）：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，得受贈之**
  - 屬公務禮儀
  - 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
  -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**500**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**1,000**元以下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3】-本規範第4點

- 例外（2）：
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等受贈之財物，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4】-本規範第4、5、11點

- **處理程序：**
  - 除有本規範第**4**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
  - 無法退還時，應於受贈之日起**3**日內，交政風機構處理
  - 政風機構提出適切建議
  -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5】-本規範第5點

- **對於與其無職務利害關係之受贈財物**
  - 市價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 無須簽報知會登錄
  -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，應於受贈之日起**3**日內，簽報其長官，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
  - 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之受贈財物：如與公務員無職務上利害關係，非本規範範疇

規範內容

受贈財物【6】-本規範第6點

- **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情形**
  - 以公務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
  - 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前款之人者
- **可以舉反證推翻**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1】-本規範第7點

- **原則：**
  -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
  - 對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之邀宴，如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，仍應避免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2】-本規範第7點

- **例外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**
  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
  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 -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3】-本規範第7、9點

- **處理程序（1）**
  -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
  -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
    - 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4】-本規範第7、9點

- **處理程序（2）**
  -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
  - 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
    - 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飲宴應酬【5】-本規範第8點

- **視察、調查、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之態度**
  - 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、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（構）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1】-本規範第13點

- **活動類型**
  - 私部門舉辦
  - 演講、座談、研習及評審（選）等活動
- **支領費用標準**
  - 支領鐘點費額度：每小時不得超過**5,000**元
  - 領取稿費額度：每千字不得超過**2,000**元

規範內容

出席演講等活動【2】-本規範第13點

- **處理程序**
  -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，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

規範內容

兼職禁止-本規範第12點

- 目的
  - 公務員應以一人一職為原則，以期專職專任
- 內容
  - 公務員除依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業務

規範內容

首長踐行程序－本規範第14點

- 本規範所定應知會政風機構並簽報其長官之規定，於機關（構）首長，應逕行通知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妥善財務管理－本規範第15點第1項

- **內容**
  - 公務員應儘量避免金錢借貸、邀集或參與合會、擔任財物或身分之保證人
- **處理程序**
  - 如確有必要者，應知會政風機構

規範內容

落實平時考核-本規範第15點第2項

- **內容**
  - 機關（構）首長及單位主管應加強對屬員之品德操守考核
- **處理程序**
  - 發現有財務異常、生活違常者，應立即反應及處理

規範內容

適用疑義洽詢管道－本規範第16、17點

- **向機關之政風人員洽詢**
  - 各機關（構）之政風機構應指派專人，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
- **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，由兼辦政風或首長指定之人員處理**

規範內容

政風人員任務-

提出建議、受理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、諮詢服務

- 對受贈財物事件提出建議（本規範第**5**點第**2**項）
- 受理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、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之知會或通知與登錄建檔（另有登錄表）（本規範第**11**點）
- 負責本規範之解釋、個案說明及提供其他廉政倫理諮詢服務 （本規範第**16**點）

規範內容

違規懲處－本規範第18點

- **公務員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，依相關規定懲處**
  - 如公務人員考績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授權訂定之懲處標準、公務員懲戒法（常任文官）
  - 如陸海空軍懲罰法（軍職人員）
- **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**

規範內容

授權各機關另訂更嚴格標準-本規範第19點

- **視機關業務需要**
  - 如基於管理、為擴大適用對象等因素
- **針對各項標準及其他廉政倫理事項**
  - 如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、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、支領鐘點費或稿費等

規範內容

行政院以外機關之準用-本規範第20點

- **目的**
  - 為期擴大適用範圍，使全國公務員皆能遵循
- **內容**
  - 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（構）得準用本規範之規定

結語

- **明確標準-**讓公務員知所因應且避免受外界質疑
- **登錄報備-**確保國民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
- **重視公務倫理-**建立值得信任與尊敬的政府

到岸不需船

- 有位媳婦，每次煎魚，都把頭尾剁掉，婆婆看在眼裡，憋在心裡。終於有一天，婆婆實在憋不住了，假裝不經意地問：「煎魚為何要去頭去尾？」媳婦毫不遲疑道：「我娘家都是這麼做，可能是傳統吧！」婆婆只好笑道：「你下次回娘家，問問你媽媽，看他知不知道原因。」媳婦心想婆婆急著要答案，便打電話回娘家，一問之下，連她自己都不好意思。原來，當時因為鍋子小，不去頭去尾煎不下，想不到換了大鍋卻忘了原因，舊習慣一直沿襲下來。

到岸不需船

- 某次，英國軍事演習，各國使節觀閱。一位美國將軍對發炮時，先有一軍士跨一步，然後雙手由上而下重重一拉的動作，百思不得其解，乃就教英國將軍。這位將軍吟道：「歷年來一直如此。」顯然也不清楚典故，只好一齊去向一位老將軍討教。老將軍回憶道：「很久很久以前，炮是由馬拖運，發炮時怕馬驚嚇亂竄，必須將馬拉緊……」結果是，早就改為汽車拖運了，這個動作卻莫名所以地保留下來。
- 到了岸上，為何還把船扛著在陸上行走呢？

簡報完畢　請予指教